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 充协议、补充协议之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之补充协议、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》。现公告如下:

一、协议签署概述

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天安 人寿)、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上海纪辉)、北京新华富 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新华富时)、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: 丹巴达杰)的出资人、余斌、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: 格桑梅朵)的出资人、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(以下简称:共青城量能)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 份认购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认购协议》"),2015年 12月 1日公司与天安 人寿、丹巴达杰、格桑梅朵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补充协议》"),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 项达成一致。

2016 年 8 月 24 日,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修 订,经友好协商,公司与上海纪辉、新华富时、余斌、共青城量能签署 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与天安人寿、 丹巴达杰、格桑梅朵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之二》(以下简称"《补充协议之二》")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协议主要条款

各方同意,修改《认购协议》第二条"股份认购方案"第1款"认 购金额、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"第(1)项"认购金额"、第(3)项"认 购数量",第4款"认购对价支付"。

修改后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:

序号	发行对象	认购数量 (股)	认购金额(元)
1	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196,205,680	2,136,679,855.20
2	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84,670,300	2,011,059,567.00
3	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02,026,954	1,111,073,529.06
4	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	70,634,045	769,204,750.05
5	余斌	62,785,818	683,737,558.02
6	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	47,089,363	512,803,164.58
7	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	23,544,681	256,401,576.09
合计		686,956,841	7,480,960,000.00

(二) 协议生效

本补充协议、补充协议之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,与《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同时生效。本补 充协议、补充协议之二与《认购协议》不一致的,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 议没有规定的,以《认购协议》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余斌、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;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、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